

##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 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17 日之會議

本關注組就以上議題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舉行之立法會會議後，曾致函教統局就當日會議上的討論作出澄清及再次申明我們的立場(見附件一)。

其後，教統局邀請全港七所肢體弱能學校家長代表於 2006 年 2 月 7 日，出席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服務的家長代表座談會。但很可惜教統局仍然堅持只在新界東及新界西興建兩所以六十人為單位的大型宿舍。此外，局方再度否決我們建議利用空置公屋單位改裝成宿舍之構思，並以公共屋邨之管理權由上市私營公司接管可能引來的一定衝擊為理由，及雖然教統局轄下亦有學校宿舍部設於公屋內，實乃教統局要與房屋署在公屋興建前合作，預早規劃而建成，再度否決我們建議利用空置公屋單位改裝成約 25 人中型宿舍之構思。

本關注組對教統局否決我們的建議雖感無奈，但為了讓部份肢體弱能學童「先有宿舍住」，我們便表明在原則上不反對「先在新界東及西興建兩所肢體弱能學校之校本宿舍」，以應付當前緊急的需要。

但為應付將來 2009 年新高中學制關係，宿位需求亦會增加，轉校入讀或入宿亦未必能應付需求，所以本關注組希望教統局仍然考慮，為其餘的沒有宿舍之肢體弱能學校，預早與房署協調規劃，倘若學校附近會規劃公型房屋用地時，可預留適合樓層給肢體弱能學校開設宿舍，使各校皆可適量宿位，以配合新高中學制可以順利推行，不至於臨渴掘井！

本關注組對教統局在(立法會 CB(2)1107/05-06(1)號文件)之補充資料上，有下列的意見回應：

#### (一) 新宿舍之政策

教統局在 7/2/06 的會議上強調在未來新興建的學校宿舍會作出完善的政策規劃，但在文件中並沒有詳細列明此安排。

- (i) 表示新規劃之宿舍將會提供 4 天及部份為 7 天寄宿服務

(ii) 家長可不受區域限制，自行選擇子女入讀和寄宿的學校。

【因為 7/2/06 的會議中，教局官員表示本關注組所建議 25 人之中型宿舍成本為 21 萬，而 60 人之大型宿舍亦需 19 萬，深盼教局仍視為可行性方案考慮！】

## (二) 短期住宿服務

(i) 因著過往社會福利署沒有為 6 至 15 歲學齡兒童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教統局亦視短期住宿非該局核心工作。困境家長無可選擇下，只好轉為申請長期住宿，以至短宿變長宿，浪費公帑！

**今天教統局坦然面對歷史漏洞，要求所有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開展短期住宿服務，此德政必能紓解長期住宿需求！本關注組無限感激！**

(ii) 此外，本關注組希望教統局能簡化入宿程序。因為有短期住宿需要之學童，往往出於突發事故，或父母病重，若要通過重重關卡、文件往來，以等待教統局的最後批准，實在費時礙事，難救燃眉之急！深盼局方體恤，容讓校方在接獲家長要求支援時，可以簡化入宿程序，先行收容該無援學童，再行傳遞有關申請文件！

## (三) 沒有附設宿舍部的肢體弱能學校，過渡期及臨時性之安排

(i) 因新興建的大型宿舍約需要五年時間才完工，而現時的宿位空缺所餘無幾。據立法會 CB(2)1107/05/06(2)文件，現時全港肢體弱能學校的寄宿服務，宿舍當中的 60 個七天及 110 個五天宿位，只剩下 2 個七天宿位及 7 個五天宿位，而且分別有申請者在輪候中。事實上，以上的數字並不能準確顯示真實的需求，只因為其餘 5 所沒有附設宿舍的學校之家長在衡量學童身體狀況、地區偏遠，以及顧慮子女心理和適應等因素，寧可放棄為子女跨區申請服務而已。最後家長唯有勉強留下子女自行照顧，困難及危機並沒有解決，需求又被隱藏起來，因此當局公佈的數字實在難以作準。

(ii) 就算宿舍尚有空位剩餘，亦曾因學校的學位收生滿額而不能取錄有住宿需要的學童。因此，教統局需要正視全港宿位不足的問題，並承諾在這五年過渡期為有住宿需要的學童安排合適的宿位。

- (iii) 根據教統局在 7/2/06 的會議上表示，已聯絡附設有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安排肢體弱能學童在這些宿舍借宿，並且要求該宿舍劃分地方來獨立安置肢體弱能學童。

教統局必需保證該借宿的宿舍能提供全面的協助及配套，以確保學童有安全且妥善的照顧。

包括: (1) 足夠之人手照顧及設施

(2) 當兩所學校之假期有不同，無論任何一所學校放假時，學童亦可留在宿舍得到照顧。

(3) 提供功課輔導

(4) 提供復康治療運動 (例如：拉筋、穿戴腳托等)

(5) 提供往返學校與宿舍之交通安排

(如需要復康巴士接送，由教統局負責安排)

- (iv) 由於部份學童未能自我表達，可能宿舍照顧員不明白其意思及所需，引至溝通上有問題。所以，希望教統局要求該借宿學校與就讀之學校有緊密聯絡，能讓學童得到適當的照顧。

- (v) 懇請當局能向各提供借宿服務之學校宿舍員工作出詳細解釋，使他們了解我們借宿的因由。因為，家長們實在很憂慮子女會被不接受，以及列為二等宿生。

#### (四) 寄宿收費政策

在教統局的《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中(第 48 頁第 11.13 項)，教統局認為寄宿費有上調空間，將會作出調整，把現時的寄宿費(440 元)以漸進式或分階段增加 4 倍(約 1,600 元 - 1,800 元)。即宿生將來需要繳付較昂貴的宿費。因此，家長表示對增加寄宿收費有很大的擔心和憂慮。

本關注組懇請教統局釐訂以上或其他有關收費時，能體恤肢體弱能學童家庭的經濟困境。因為肢體弱能學童購置復康用品、日常醫療消耗品及醫療費等已是沉重的經濟負擔(見附件二)。除此之外，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學童在特殊學校寄宿後，社署會把其傷津金額扣減一半。因此，我們希望教統局能一如在會議上所言，承諾短期住宿只酌量收費，不要再加重殘疾學童家長的經濟負擔。

#### (五) 籌款用盡，宿舍去向

有關沙田區的肢體弱能學校自資試辦宿舍，得悉收生情況及運作理想，亦有學童輪候申請要求入宿，本關注組希望教統局能繼續積極為該校的宿舍可繼續提供服務，解決學童的住宿需要。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9 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李局長：

多謝 貴局代表出席立法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與我們一群肢體弱能學童家長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一同商討學童宿舍的問題。因當日會議的時間有限，本關注組未能就 貴局及部份與會者的誤解作出澄清。因此，本關注組希望藉本書函，以將事實釐清，並再次申明我們的立場。

- 一. 對於貴局代表於立法會會議上，聲稱已於十二月三日舉行的【全港七間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座談會】上獲所有家長代表支持興建兩所以六十人為單位的宿舍的說法，本關注組有必要在此再次澄清。本關注組的家長代表亦有出席十二月三日的家長座談會，當時大部份出席的家長代表只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於大埔區及新界西興建兩所宿舍，但家長並沒有贊成只興建兩所宿舍以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家長代表仍然要求為每所學校興建校本宿舍。
- 二. 貴局代表於當日會議上表示每八十位宿生才可聘請一位護士，此言論實有誤導與會者之嫌。根據 貴局所編訂的資助則例，每廿五位宿生便可聘請一位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並非如 貴局代表於當日會議上所言。因此，本關注組在會議上提議 貴局考慮開辦以廿五位宿生為標準的校本宿舍，以符人手編制的要求。
- 三. 貴局代表於當日會議上又指出沙田區一所肢體弱能特殊學校自資試辦的校本宿舍，其住宿服務營運由日校的教職員「兼職」，沒有護士當值，人手不足，絕對不合乎安全。本關注組已向該校查詢有關宿舍員工人手的安排，該校表示已為宿舍額外多聘請 4 名員工（包括：1.5 名登記護士、1 名宿舍活動助理及 1.5 名宿舍服務員），照顧八至十位宿生，並沒有要求日校教職員兼任以上職位。此外，宿生所有膳食均由宿舍提供，並沒有外賣飯盒的情況出現。
- 四. 關於宿舍服務的需求，當日一位與會的立法會議員表示現時新界東只有 25 名學生及新界西只有 43 名學生需求住宿服務。事實上，這些數字只是現存兩所大型宿舍的宿生居住地區分佈統計而已，而且這些數據(25 名宿生居住於新界東及 43 名宿生居住於新界西)並不能完全反映真實的住宿需求。以位於沙田區那所試辦校本宿舍的特殊學校為例，由去年九月至今的短短四個多月內，已先後有 15 名學生申請宿舍服務，但現在該宿舍的 8 個宿位已告額滿了。此外，亦有不少學童因家庭出現問題，需要暫宿服務，所以該宿舍已於去年十月尾開始額外提供兩個暫宿

宿位，以協助這些家庭過度危機。由此可見，肢體弱能學童對於住宿服務的需求甚大，這新增的 15 個數字只是冰山的一角，甚至仍未計算在貴局之輪候名單或統計數字之內，我們深切希望 貴局能正視肢體弱能學童的住宿需要！ 為何要「待累積至 60 個學童需要住宿服務時，才重新考慮興建一所新的宿舍」？畢竟，興建宿舍需時，我們實在不忍見有急切需要的學童被迫在家呆等、求助無門。

- 五. 本關注組曾建議利用現有的空置公屋單位改裝成學童宿舍，以減輕重新建築一幢新樓宇作為宿舍用途的昂貴成本。可是， 貴局代表於會議上表示沒有宿舍在公屋單位內開辦，所以不會考慮此方法。但是，現行卻有一所位於北角的中度弱智特殊學校利用公屋單位開辦學童宿舍，此宿舍亦是 貴局資助的。除此之外，現時已有很多社會福利機構利用公屋單位改裝成弱智人士、弱能人士或長者的宿舍。此方法已在香港沿用及暢順運作多年，為何 貴局代表如此決斷地否決此方法？本關注組贊成善用社區資源，不要浪費公帑，希望 貴局考慮重新考慮此建議。

最後，本關注組重申我們爭取校本宿舍的立場，並歡迎 貴局為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兩所學校就近興建學童宿舍的計劃。但仍強烈懇請 貴局在大埔及新界西興建兩所宿舍之外，盡快為其餘沒有宿舍的學校興建校本宿舍，以解決原校住宿及將來原校升讀高中的問題。歡迎 貴局與本關注組聯絡，電話：9607 3655。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聯絡人

譚玉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呈：

|              |                 |
|--------------|-----------------|
|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 (傳真：2332 1893 ) |
| 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辦事處  | (傳真：2771 8752 ) |
| 立法會議員陳婉嫻辦事處  | (傳真：2509 9092 ) |
| 立法會議員余若薇辦事處  | (傳真：2899 2249 ) |
|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辦事處 | (傳真：2810 9099 ) |
|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 (傳真：2332 3584 ) |
|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 (傳真：2426 4618 ) |
| 立法會議員曾鈺成辦事處  | (傳真：2104 3014 ) |

〔附件二〕

## 肢體弱能人士之醫療復康用具及日常消耗品之開支如下：

### 1. 醫療方面：

- 1.1) 肢體弱能學童，大多由醫院多個專科(兒科、腦科、骨科、外科、眼科…)跟進覆診。所以，每年都需要付上約數百至千元不等的診症費及交通費。(專科收費：新症首次 100 元，以後則每次 60 元)及(交通費：有升降台車輛每次來回車程由約 60 元至 400 元是乎地點而定)
- 1.2) 當有需要留院時，每天收費是 12 歲以下為 50 元，12 歲以上為 100 元，而長期住院的人士住院一個月則需 3,000 元(以 12 歲以上用 30 日計算)，而高額傷津受助者更要付回 1,120 元(高額與普通傷津的差額)給社署，當然還未計算照顧者往來醫院照顧留院家人的交通費，實在是幾重打擊。有些嚴重肢體弱能學童每隔一至兩年都可能需留院做手術或檢查。
- 1.3) 當離院後，有需要往返醫院做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每月可需付上 2,000 至 3,000 元的費用。(以每星期 2 次的各樣診症治療及交通費計算)
- 1.4) 為了改善弱能子女的能力，不少家長都盡力安排子女接受私營醫療如中醫、針灸、步理治療及推拿等等的治療。私營收費也是不少，每月也花上數百至數千元治療費。

### 2. 復康用具：

- 2.1) 肢體弱能人士所用的復康用品都是由醫護人員及專業人士建議訂造或代購。當有需要到醫院義肢矯形部時，診症費為首次 100 元(每件復康用具都被列為新症)，以後每次診症費為 60 元，但每種復康用具，都需要往來醫院 3 次或以上(如:量度尺碼及造模、試用及修改等)。所以，連同交通費在內每件復康用品是約數百元以上。

- 2.2) 大部份肢體弱能人士都是需要多種復康用具，例如：腳托、站立架、步行架、手推車、輪椅、便椅、浴椅或浴床等等。當中部份用具價值昂貴，如輪椅需要約 5,000 元至 50,000 元(如:電動輪椅)，浴椅/床則由 600 至 6,000 元，而站立床或站立輪椅需要約 20,000 至 30,000 元，是乎使用者的傷殘程度。

3. 日常用品/醫療消耗品：

- 3.1) 需要用尿片者，每月需付約 500 至 600 元(每片 3.5 元，每天 6 片)
- 3.2) 需要用導尿管者，每月連消毒紗布、棉花及尿片費用，是超過約 1,000 元以上)。
- 3.3) 需要用氧氣輔助器者，每月需付接近約 2,000 元的租用費。
- 3.4) 需要用抽痰機，插餵食器者，他們每月的支出也非常昂貴。

4. 家居改裝及特別用具：

- 4.1) 當肢體弱能學童日漸長大，家居的設備必需改裝以配合其特別需要(如：改裝房間及洗手間…以配合需要)，所有工程費用是可達數萬元。
- 4.2) 當傷殘人士需要用吊機才能搬動時，那個吊機的費用會高達約 40,000 元。



## 一名 13 歲肢體弱能學童 13 年來單用於復康用具的開支

由於殘疾孩童不斷成長，每年都會花上大量金錢（約數千至數萬元）來更新多項必需的復康用品。

### A.) 木箱椅--3 張（每張約 300 元）

手推車--2 部（每部約 2 千多元）

企架--4 部（每部約 300 元）

小童便椅--2 張（每張約 300 元）

小童浴床--1 張（約 1 千多元）

中童便/浴椅--2 張（每張 600 元）加配特別承托坐墊兩套（每套 1 千多元）

輪椅--2 部（7800 元及 8100 元）加配坐、背墊兩套（3000 元及 1200 元）

可升降的書檯--（1200 元）

外購的成人站立器材--1 部（3 萬多元）

現已訂購之電動輪椅--（22000 元）

今年計劃購置新便/浴椅--1 張連坐墊（可能達至幾千元）

為配合輪椅出入之家居改裝工程費--（約兩萬元）

以上大部份用具都需往醫院訂造/訂購及加配件如：安全帶、腳踏…等等以配合孩童的需要，當然還需支付很多次診症費和來回交通費。

### B.) 手架--5 個（日間用）

手架--10 個（夜間用）

腳托--11 對（日間用）

腳扎--4 對（夜間用）

分腿架連長腳--8 對（夜間用）

**B 類之用品雖是免費，但每次更換都需數百元診症費及來回交通費。**

以上為該家長憑記憶所列，龐大開支的其中一部份，入院做手術之院費、各個專科覆診、或各樣治療師費用、尿片費等…多不勝數，鎖碎用品支出未能一一盡錄。

一名肢體傷殘學童每月護理大腸造口之消耗品開支表

|        | <u>QTY</u> |   | <u>HK\$</u> | <u>HK\$</u>                      |
|--------|------------|---|-------------|----------------------------------|
| 1 造口袋  | 4盒         | @ | 170.00      | 680.00                           |
| 2 防漏膏  | 3支         | @ | 50.00       | 150.00                           |
| 3 防漏膠紙 | 3卷         | @ | 10.00       | 30.00                            |
| 4 護膚膠貼 | 1盒         | @ | 165.00      | 165.00                           |
| 5 棉花球  | 2包         | @ | 5.00        | 10.00                            |
| 6 棉花棒  | 4包         | @ | 2.50        | 10.00                            |
| 7 去膠棉  | 1盒         | @ | 265.00      | 265.00                           |
| 8 膠袋   | 100個       |   |             | 5.00                             |
| 9 紙巾   | 4盒         | @ | 5.00        | 20.00                            |
| 10 潔膚液 | 1樽         | @ | 140.00      | 140.00                           |
|        |            |   |             | <hr/> <hr/> 1,475.00 <hr/> <hr/> |